

中英文化協會文藝叢書

到 燈 塔 去

Virginia Woolf 原 著

謝 慶 壽 譯述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文化藝術大系叢書

舞 蹚 史

Yi-jen Tuan Shih

舞 蹚 史

舞 蹚 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上海初版

(*81844 治報紙)

中英文化協會文藝叢書
到燈塔去一覽

To the Light House

價國幣壹元叁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Virginia Woolf

原著者 謝慶堯 Virginia Wood

謝慶圭

發行人 印刷所 印商王務
刷印雲書 繁五館

發行所
各
地
商務印書館

譯者序

芙琴尼亞吳爾芙 (Virginia Woolf) 往往被人誤認為一個不易瞭解的作家。這也許就是國人忽視她的作品的原故。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她是一個生存在象牙之塔中的敏感女性。因此有人就稱她為『布隆姆斯蓓蕾的病婦』(The Invalid Lady of Bloomsbury)。其實這些都是片面的批評。從大處看來，芙琴尼亞吳爾芙對文學的貢獻是不可磨滅的。

芙琴尼亞吳爾芙是英國人。她的父親，斯蒂汶爵士 (Sir Leslie Stephen) 是維多利亞女皇時代的名作家。起先，斯蒂汶爵士是一個虔誠的基督教信徒。後來，因為受了密爾 (John Stuart Mill)，孔德 (Augustus Comte)，和史班賽 (Herbert Spencer) 的思想影響，他就變為一個前進哲學的追從者；從事於自由主義的社會改革運動。當美國南北戰爭爆發，英國人民大半同情南政府，可是斯蒂wen爵士却極端擁護林肯的解放黑奴主張。一八六三年，他曾赴美考察，回國後，他就寫了一本攻擊奴隸制度的小冊子。他的言論非常有力，終於轉移了英國民衆對南北戰爭的觀點。

斯蒂wen爵士於他的夫人（名小說家賽克雷 (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之女）故世後不久就娶了一位著名美人，裘麗 (Julia Duckworth) 為繼室。後來她生了四個孩子。芙琴尼亞就是其中年齡最長的一個。

斯蒂汶爵士的家庭生活十分圓滿。他在倫敦有一所住宅；同時在康威爾(Cornwall)海邊還有一所別墅。每逢夏季，他們全家就搬到海濱別墅去避暑。他稟性好交游。當時的小說家哈台(Thomas Hardy)和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以及文藝家羅斯金(John Ruskin)梅萊笛斯(Meredith)和莫萊(John Morley)等都是他的座上客。在這種充滿了文藝氣氛的環境中，芙琴尼亞受到了良好的家庭教育。從小，她的父母就准許她閱讀許多各類書籍。因此她對文藝的判斷力很早就獲得充分的發展。

一九一二年，芙琴尼亞斯蒂汶和里昂那吳爾芙(Leonard Woolf)結婚。里昂那是一個經濟學者。可是對於文藝，他也有濃厚的興趣。一九一七年，吳爾芙夫婦兩人創立了豪格士出版社(Hogarth Press)。最初他們祇承印一些青年作家們的小冊子。當時抄稿者有依里奧特(T. S. Eliot)，曼斯斐爾(Katherine Mansfield)，福斯特(E. M. Forster)等（他們已都成為當代聞名的作家。）芙琴尼亞自己也時常寫文章。她的胞妹范納莎(Vanessa Stephen)——著名美學評論家，拜爾(Clive Bell)的夫人——於學畫成名後就擔任設計書刊封面的工作。

芙琴尼亞吳爾芙後住在布隆姆倍壽(Bloomsbury)。和她的父親一樣，芙琴尼亞也喜歡交游。當時他的家裏就成為文藝界名流的薈集中心。著名傳記家斯特拉齊(Lytton Strachey)和其他名作家們如凱恩(John Maynard Keynes)，莫蒂默(Raymond Mortimer)，麥卡賽(Desmond MacCarthy)，福斯特，和惠萊(Arthur-Waley)等都是她的好朋友。在名流雅士

相互砌磋下，芙琴尼亞吳爾芙完成了她的別緻風格。

一九一五年，她的第一部小說，遠航(*The Voyage Out*)問世。那是一部描寫英國旅客在南美洲游歷的故事，頗為動人。一時曾引起了少數讀者們的密切注意。可是她的第二部小說日夜(*Night and Day*)却使他們失望，因為它是一部摹仿寫實派筆法的小說，並沒有任何傑出之處。一九二一年，她的第三部小說，傑考伯之室(*Jacob's Room*)出版。它是吳爾芙實驗新型小說體裁的初步成功作品。從此她的天才就獲得充分發展和吐露的機會。一九二五年完成的戴樂威夫人(*Mrs. Dalloway*)，一九二七年完成的到燈塔去，和一九三一年完成的浪花(*The Waves*)都是她的登峯造極之作。此後她又試用寫實筆法寫了第七部小說，歲月(*The Years*)。那是敍述世家興衰的悽慘故事，可是她的天才却又未能儘量發展。一九四一年出版的劇間(*Between The Acts*)是她的最後一部小說。在是書內她又恢復了她所擅長的筆調和體裁，她用極詩意的背景，將整個英國史從一個鄉村劇會(*Village Pageant*)中烘托出來；使她的同胞們領會到祖國的可愛和為國効命的光榮。惜乎她在完成初稿後就投海自殺了。因此那未經修飾的劇間遂未能和到燈塔去媲美。

除了小說之外，她還寫了兩冊傑出的文學批評，定名為大眾讀者(*The Common Reader*)；兩本幻想傳記：奧蘭度(*Orlando*)——(敍述依麗沙白時代的一位公爵竟能長生不老。從他的一身經歷中，襯托出時代的變遷及英國文學的演進)——和福勒熙(*Flush*)——(敍述女詩人

依麗沙白布朗寧 (Elizabeth Browning) 的愛犬的故事)；一本正確的傳記，英國名畫家羅傑弗萊傳 (Biography of Roger Fry) 和其他許多短論。最近出版的有一本她的散文集，蛾之死 (The Death of the Moth)。

為什麼她的作品不易使人瞭解呢？這是因為她的風格與衆不同的原故。欣賞她的作品，就同欣賞美術一樣。如果你的興趣偏於古典派或寫實，那你當然不會愛好她的作品。假如你對蒙奈 (Claude Monet) 或蘇拉 (Suzor) 的繪畫發生興趣，那你也許就會愛好吳爾芙的小說。這並不是說她是印象派 (Impressionism) 的作家。她對人生實抱另一種看法。

她認為人生並不是佈置得很齊整的。因此她反對傳統小說的精密佈局。她在大眾讀者的『評現代小說』那一章內說：『一個常人的知覺每天接受無數的印象——有些是瑣碎的；有些是荒謬的；還有些是深刻的。這些印象的綜合就織成一個人的日常生活。人生的真實性即在此。所以一個作家，如果他能擺脫傳統的束縛，不拘泥於精密的佈局和敘述故事，他就能真實地描寫人生。真誠的作家們應該寫他『所感』而不應死守成規，依樣畫葫蘆。因此抓住人生真實性的小說不一定要有悲歡離合，慷慨激昂的情節或離奇動人的故事。小說家的使命在寫出環境對人心理上所引起的複雜反應和描摹情感的伸縮和奔放。』

她是小說家中的『唯心論者』。她指威爾斯 (H. G. Wells)，本涅特 (Arnold Bennett)，和高爾斯華綏 (John Galsworthy) 為『唯物論者』。她指摘他們對於人物形態的描寫過求逼

眞；對於情節的安排過於精密，可是人生的真實性却因而失去了。

爲了要忠實地描寫人生，吳爾芙的小說都不偏重故事。這也許是使人不瞭解她的另一原因。雖然她的小說却有她獨到的吸引力。如果我們肯細讀她的作品，我們一定會被她那美麗的辭句和幽靜的情調引起共鳴。她的小說人物都是富有懷舊感的。從他們的沉思，遐想中，她能巧妙地將他們的個性和過去經歷的滄桑烘托出來。她的運用『聯繫意識』(Stream of Consciousness technique) 技巧足以和喬埃士 (James Joyce) 媲美；同時她又兼有普露斯 (Marcel Proust) 的透視力；將過去和現在的因果關係加以有條不紊的分析。至於在描寫『同情心的伸縮』(Flow and recoil of Sympathy) 方面，恐怕除了勞倫斯 (D. H. Lawrence) 之外，沒有人能追得上她了。

追求『精神』生活的吳爾芙實在是一個詩人。她的靈魂永遠生存在詩的境界裏。她的小說實在有些像抒情詩。這是她的優點，同時也是她的弱點。她在創造不朽人物方面是整個失敗了。她的小說人物給讀者的印象極淺。她的戴樂威夫人絕不能與安娜卡麗尼娜 (Anna Karenina) 那般使人讀後久而不忘。她的小說理論究竟應如何評價，現在似乎還不能下一斷語。雖然她確實替福祿拜爾 (Gustave Flaubert) 和詹姆斯 (Henry James) 所開拓的小說疆界領域闢了一片新園地——描寫下意識 (Sub-consciousness)。和她主張相同的，在英國有喬埃士和魔却笙 (Dorothy Richardson)，在美國則有安得遜 (Sherwood Anderson)，愛根 (Conrad Aiken) 和

佛蘭克(Waldo Frank)。在這新浪潮的澎湃中，小說界的未來發展是未可限量的。

到燈塔去是芙琴尼亞吳爾芙的代表作。於戴樂威夫人一書的自序中，她說道：『著作是人生之樹的花果；它的根源實深種於早年生活經驗的園地下。』到燈塔去就是取材於她自己的早年生活經驗之中。書中的雷姆賽夫婦也許就是指她的父母；湯士萊，威廉班克¹卡密格爾和麗蓮等大概都影射她的家庭老友。在這本書內，我們或許會找不出故事，可是它却充滿了傑出的心理描寫和幽美清新的文字。其中有幾段關在『同情心伸縮』的描寫，實足令人神往。譬如在威廉班克和雷姆賽一家晚膳的那一段內，著者將各人複雜綜錯的心理，真是寫得淋漓盡致。威廉班克向來是愛慕雷姆賽夫人的，可是爲了一些在餐桌上發生的瑣碎細事，他又重心對她愛慕起來。然而，在一剎那間，爲了另外發生的一些小事，他又重心對她厭惡起來。威廉班克的這種同情心之伸縮，在我們日常生活之中亦有相同之經驗，祇是我們不知如何將它敘述出來耳。還有在『燈塔』那一章中，麗蓮對雷姆賽先生的爲人十分厭惡，可是當雷姆賽先生滔滔不覺地大講其皮鞋之道時，麗蓮却又對他充滿了同情。這也是不可多得的心理描寫。此外，如著者一針見血地用『我；：我；：我；：我；：』那幾個字來將湯士萊的『卑劣情結』(Inferiority Complex)整個暴露；以敏泰和保羅的熱戀來烘托麗蓮的老處女心情；以雷姆賽夫人坐在窗前的影子來襯出她在各人生活中所具有的支配力；以及用卡密格爾在結尾所說的話來敘述人和人之間的『心理傳達』(Telepathy)，這些都足以使人共鳴；使人感慨。惜乎譯者文筆拙陋，不能將原文的優

點充份表達出來；而且書中有許多辭句，實非譯者所能勝任，所以祇得略去數節，以求文氣一貫。唯以國人對於是類著作，似尚缺乏認識，故敢大膽嘗試，以冀拋磚引玉。幸希讀者指正。●

謝慶垚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於陪都

目次

一	窗	一
二	駒光如駛	一
三	燈塔	一

到燈塔去

一 窗

(一)

『明天一定會晴的，』雷姆賽夫人(Mrs. Ramsay)說道：『可是你得一天亮就起身。』她的兒子聽了這幾句話，不禁內心充滿了喜悅，好像一切計劃都已安排妥當，渴望已久的旅行到明天定會實現。年方六齡的詹姆斯雷姆賽(James Ramsay)天生就是一個敏感的人物。像他那一類的人一生就祇能生存在理想的象牙之塔裏。雖在幼年，他的心情也能隨感覺的幻變而起重大波動。他正席地坐在窗前剪畫報。聽了母親的話後，他覺得目前的環境頓時放出燦爛的光輝。在外表上，他一直似乎很沉靜，可是他的內心却蘊蓄着豐富的情感。雨後枝頭的新綠，風過樹梢的葉響，明月庭前的樹影班駁，所有大自然的一切，他都有他自己的看法。

『可是明天絕不會晴的，』他的父親突然走過來說道。

當時如果面前有一把利斧或一把尖刀，他一定會將它拿起來向父親的胸口砍去。雷姆賽先生的那句話激起丁小詹姆斯胸中的怒火。他恨他的父親。這時身材細長的雷姆賽先生站在窗前，微笑地望着他的妻和子，似乎對兒子的失望和太太的煩惱表現出無限地譏諷和滿意。小詹姆斯恨他的父親。他覺得父親在各方面都不及母親遠甚。可是雷姆賽先生所下的判語却是十分正確的。他從不說無聊的話，也不肯說敷衍的話；事實總是事實；爲人就不應該逃避現實；他指望自己的子女從小就認識人生之艱困並養成堅忍的毅力和追求真理的精神。

『也許明天會晴的——我想明天會晴的，』雷姆賽夫人說道，一面很不耐煩地看一看手中在織的棕色絨線襪子。如果今夜她能將它織完，明天她就能將它送給那守燈塔者的兒子——他不幸患了骨癆症；此外她還打算帶幾本舊雜誌，和一些烟葉給他們。真的，他們一定苦悶極了。每天除了擦拭燈罩和整理那一小塊園地之外，就無事可爲。要是遭遇到暴風雨，他們又將怎樣呢？所以她覺得應該帶些東西去安慰那些封鎖在孤島上的人們。

『風向是朝西的，』無神論者，湯士萊 (Charles Tansley) 插嘴道。（他正和雷姆賽先生兩人在屋外平台上來回散步。）換一句話說，他又否定了雷姆賽夫人的理論。真討厭！雷姆賽夫人暗想道。這討厭鬼！詹姆斯會更加失望了。沒有人喜歡湯士萊。他們大家都稱他爲『無神論者』；露斯 (Rose) 調刺他；普露 (Prue) 譏諷他；安得魯 (Andrew)，傑士巴 (Jasper) 跟傑 (Roger) 也都看他不起。

『瞎說，』雷姆賽夫人板起面孔來說道。她的語調和尋常大不相同。向來雷姆賽夫人總是和顏悅色的；對於那些無家可歸的青年們，她尤其愛護備至。每年總有幾個這樣的人物到他們家裏小住。她的確對每一個異性很關心；她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她要這樣做；也許是因為他們的剛毅性格和彬彬有禮的舉止，也許是因為他們有政治的魄力，也許是因為對她的態度——愛慕，信任，幼稚和崇敬。

『明天絕對不能到燈塔去，』湯士萊一面說一面也走過來站在窗前。這討厭的傢伙父親舌了！她真希望湯士萊和她的丈夫繼續去談天散步，不要走過來打擾他們母子二人。她舉目看湯士萊。他長得真醜，他既不擅運動，舉止又粗魯不堪。安得魯給他起了一個綽號叫『好譏諷的野獸』。他的唯一嗜好就是和雷姆賽先生討論數學和哲學。可是孩子們並不討厭他的玄學氣味。他們也不討厭他的面貌和舉止。他們所恨的是他的人生觀。每逢大家談笑到興高彩烈之時，不知趣的湯士萊總要插嘴進來掃興。無論談些什麼，歷史也好，音樂也好，或是文學也好，他非痛快地譏諷一陣不可；說這個不好，那個不好；然後再宏論一番，將他自己的見解大吹而特吹——他沒有一刻覺得滿足的。孩子們又說湯士萊還時常喜歡問他們是否喜歡他的領帶。天曉得，露斯常說過，誰愛管他的那些閒事呢！

雷姆賽夫婦的八個子女都喜歡批評旁人。每天，吃完午餐，他們就一溜煙地跑到臥室去狂談一陣。祇有小詹姆斯和他們不同，總是跟在母親身旁。望着湯士萊的臉，雷姆賽夫人不禁聯

想起有一天午餐後，她手攜幼子走進會客室。他們都出去了——孩子們；敏泰(Minta Doyle)和保羅(Paul Rayley)；卡密格爾先生(Augustus Carmichael)，她的丈夫。祇剩那可憐的青年一個人很不自然地站在那裏，於是她就嘆了一口氣說道，『湯士萊先生，你高興和我一同出去一趟嗎？』

她打算進城去。她寫完了兩封信後，就戴上帽子，提了竹籃，和湯士萊一同走出去。當他們走過網球場的時候，她又止步問那生在草地上沐日光浴的卡密格爾先生，可要買些什麼。『郵票！信紙！烟！』她站在他的身旁，溫柔地提議道。可是他什麼都不要。他雙手捧着大腹，眯着眼睛，懶得連想都想不動了。

當他們兩人走上大道的時候，雷姆賽夫人就將卡密格爾先生的身世講給湯士萊聽。「如果他的婚姻如意，他一定會成為一個大哲學家，」她說道。

湯士萊覺得有些受寵若驚。雷姆賽夫人竟然肯和他說真心話。他不禁頓時覺得痛快了許多而他那渴求旁人同情的慾望，也就因此滿足了不少。他對她發生了一種不能以言語形容的情感。他希望她能看到他穿着學士袍，雜在許多名教授的行列間，走上講台去。可是現在她在看什麼？一個工人正在牆上貼馬戲班的廣告。

『好，我們大家非一同去看一次不可，』她突然充滿了青春生命力地說道。

『都一同去，』他跟着機械地說了一聲。他覺得看馬戲似乎不很自然。他怎麼啦？她暗

想。這時她突然覺得他很可愛。她問道，難道你在幼年時代就沒有去看過馬戲嗎？從未看過。他終於找到了發洩的機會。他滔滔不絕地告訴雷姆賽夫人說他的父親是一個化學師。一家十一口，十分清苦。他在十一歲時就開始自立，他在大學讀書的時候，衣裝異常襯襯——冬天也沒有一件大衣。他也無力應酬。每天他得工作七小時，目前，他在學術界也有了小小的地位。他們兩人且說且走。雷姆賽夫人也無心去聽他的學術言論。她在自己的思潮起伏之間，祇斷續地聽到什麼論文……研究院研究員……讀書會……講師等名詞。不過同時她也想到這可憐蟲的遭遇。她決定以後不准孩子們再取笑他。湯士萊似乎已恢復了自信心。她覺得他很可愛並將竹籃交給他提着。這時他們走到了碼頭。眼前是一望無際的藍海。在烟光瑩凝之中，遠處矗立着那灰老的燈塔。「多美啊！」她不禁低聲喚道。這是她丈夫所最愛看的景色。

他們繼續前進。一個蹲在道旁修路的工人站起身來目送他們走過去。湯士萊突然覺得十分自傲——生平第一次的感覺；因為他正同一位美麗的婦人並肩而行，而且他還替她提竹籃呢。

(二)

『詹姆斯，明天不能到燈塔去囉，』湯士萊站在窗前說道。因為不敢惹雷姆賽夫人動怒。所以他的語調却十分溫和。

古怪的人，雷姆賽夫人暗想。為什麼老是說那句話呢？

(三)

『也許明天不會下雨的，』她一面撫摸着詹姆斯的頭髮，一面慈祥地安慰他道。她已看到他的失望心情。他一心一意地想到燈塔去。可是他的父親和那討厭的傢伙却殘酷地打破了他的夢想。

『也許明天不會下雨的。』她撫摸着他的頭髮說道。現在她祇有找旁的方法去安慰那敏感的小詹姆斯。最好能從書刊中找出一張複雜的圖畫，讓他去剪。窗外走廊上的男子們這時又繼續在談話。戶外草坪上，孩子們正在打球。她雖然不能看見他們，可是她却能聽到他們的呼喊聲。雷姆賽夫人翻了一會書刊，覺得很累。她抬頭看見麗蓮(Lily Briscoe)正在草地上寫生。麗蓮的圖畫！雷姆賽夫人不禁微笑了一下。沒有人會重視她的圖畫。她長得很難看，大概永遠不會出嫁了。可是雷姆賽夫人却很喜歡她的獨立精神。

(四)

小詹姆斯這時正在手舞足蹈地背誦泰尼生(Alfred Tennyson)的詩句。一幕 Balacava 戰役的情景已呈現在他的幻覺之中。只要他能這樣地跳着跑着，雷姆賽夫人就安心了。可是麗蓮却不喜歡看見小詹姆斯在窗前跳動，因為一張母子靜坐窗前的美麗圖畫被他破壞了。她雖然